

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东生、戴祖勉、苗丁

2023 年 8 月 25 日

